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维也纳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员编写的概要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2.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报告见 [UNODC/CCPCJ/EG.4/2011/3](#)。）这次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草案（[UNODC/CCPCJ/EG.4/2011/1](#)）和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的影响和对策时所审议的议题草案（[UNODC/CCPCJ/EG.4/2011/2](#)）。专家组审议并通过了三份简短的程序报告、一组供在研究中审议的实质性议题，以及一种研究方法和暂定时间表，均报告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见 [E/CN.15/2011/19](#)，附件一和二）。

3. 由于缺乏资源，实质性审议情况概要虽已开始编写，但未能审定。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7 号决议中请专家组审定并通过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和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简要报告。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专家组扩大主席团会议上，主席请报告员在 2017 年 1 月底之前审定简要报告并随时向秘书处和主席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因此，报告员 Christopher D. Ram（加拿大）检查了该次会议的原始笔记、概要草案提纲和会议记录，以编写并审定本概要。



4. 专家组的审议基于所通过的议程、实质性议题清单草案和在该次会议期间制定的拟议研究方法。本审议情况概要补充了与此次研究的实质性范围或方法有关的各项决定，其中回顾了在大第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and 专家们提供的信息。汇总了政府间专家和其他专家就一系列问题表达的意见，包括会员国关心的实质性问题、实质性议题清单草案和建议列入研究的其他议题，以及与开展研究本身有关的程序问题和方法问题。其中反映了会议议程，但由于许多问题是不止一次提出的，因此尽可能采用了分专题的办法。

二. 审议情况概要

A. 网络犯罪问题（议程项目 2）

5. 专家们讨论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本国的普及情况和发挥的作用，以及这些要素与网络犯罪有何联系。多数专家指出网络犯罪正在增多。他们还指出，在(a)会员国国内和区域内技术的普及和应用与(b)网络犯罪的演变之间存在着确实而复杂的关联。据认为，网络犯罪是一种普遍问题，但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这问题是全球共同关心的。许多专家指出，除其他要素之外，犯罪和伤害的复杂模式以及数据和犯罪所得的流动，在每个会员国造成的影响各不相同。据指出，技术的传播和随之而来的网络犯罪问题也引发了国家主权、独立、施政、人权和文化等方面的问题。一些专家提到，在制定网络犯罪的定义时，以及在审议国内对策、跨国对策和全球对策时，都需要尊重主权独立和文化多样性。

6. 在会议期间重复提到了网络犯罪问题的以下几个方面：

(a) 信息技术与计算机网络。专家们指出，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对于国内和国际发展努力来说，既是机遇也是目标，此外还被视为提供发展援助和技术援助并最大限度发挥其效力的一种手段。从这个角度看，网络犯罪也被视为可能损害发展机会的一种因素。因此，对于所有会员国来说，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和手段至关重要。专家们还指出，虽然网络犯罪和相关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可能有所不同，但每个会员国在促进发展和保护自身免遭网络犯罪影响方面有共同的动力。他们较宽泛地指出，计算机网络使身处一个国家的犯罪分子得以利用另一国的基础设施并针对该国受害者作案，因此在发展领域之外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也是共同利益所在；

(b) 技术和网络犯罪的演变速度和规模。这些因素对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执法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都构成了挑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需要确保国内法、国际文书和技术援助方案全部跟上时代并确保持续提供技术援助；

(c) 计算机网络和网络犯罪的跨国性质。专家们认为，负责应对网络犯罪并保护受害人和基础设施的官方实体受到主权、礼让和领土管辖权等方面的限制，而犯罪分子本身却不受限制。这一观点常见于执法和国际合作问题，以及更广泛的政策领域，人权对网络行为刑事定罪所应采取的形式的影 响，以及国家或全球出于不一定与犯罪有关的原因而对技术的规管；

(d) 网络犯罪的复杂性、其实施的速度，以及这些因素对刑事调查和起诉构成的挑战，不仅是在国内调查能力方面的挑战，还有在国际合作法律框架或其他

框架方面的挑战。据指出，需要确立快速或加速调查权力并使之与法治保障措施相调和，这对于国内立法者和调查人员都是一大挑战；

(e) 网络犯罪的速度和跨国性质构成的挑战。这些要素越来越多地对处理网络犯罪的便利性造成问题。在跨国案件中，需要快速获取数据。但由于必须使用正式司法协助渠道以及所有相关国家的法治保障措施，大大延长了获取数据所需的时间；

(f) 技术的日益普遍以及这些技术在生活的几乎每个方面造成的问题。从最小的村庄到最高层面的全球战略关系和国际关系，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活动，都受到技术普及的影响。专家们突出介绍了各自政府的工作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所作的努力。他们还欣见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全球对策，以及联合国在此类对策的制定和协调工作中的参与。

7. 在网络犯罪对策方面，提出了两个普遍问题：

(a) 需要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的可靠的综合性全球数据。这一问题体现于进行研究这一任务授权，还体现于专家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研究的实质性议题和方法的商定材料。在这方面的挑战包括：网络犯罪问题的范围极广、所要审议的信息来源的广度、需要不断更新数据和分析以反映其不断发生的变化；

(b) 规管和协调网络犯罪国际对策的法律框架或其他框架的问题。会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专家主张，需要一项新的综合性、普适性的网络犯罪问题国际法律文书，以建立对有效对策的全球共识，并为此类对策提供明确的国际法律依据。另有人坚持认为，更有效的做法是，利用现行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按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较为特殊的合作办法，以及提供技术援助。

8. 关于“网络犯罪”这一术语的含义，一些专家强调，单一的法律定义并不可行。但会上普遍一致认为需要采取一种描述性或分类性的办法，作为本次研究和其他研究的依据，并作为有效国际合作的基础。多数专家一致认为，无论他们是否赞成将该《公约》本身作为一项可行的法律文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所体现的1990年代制定的分类法都是一个良好的起点。这一分类法包括：考虑到只有具备新技术才有可能实施的新的犯罪类型；技术被用于实施已有或类似的犯罪，有以新方式实施；事实上技术也往往被有组织犯罪集团、恐怖集团或其他人利用，以协助犯罪，避免被侦破，或掩盖证据或犯罪所得。

9. 一些专家指出，利用新技术实施已有犯罪的可能性很广，因而在此次研究或其他应用中无法用任何方式一一列出。但也注意到，在一些领域多年来实际上已经形成了具体犯罪的名单，据一致认为在这些领域与技术有关的犯罪新方式造成了严重问题或特定问题，可能需要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国际对策。在这方面最常提及的实例有：制作和传播儿童色情作品，以及新型或扩大型的诈骗公众行为。

10. 还着重指出了要就网络犯罪作为一个全球问题的范围达成共识所面临的一些政策挑战或政治挑战。其中一个挑战是，技术和网络已成为会员国越来越依赖的关键基础设施，因而网络犯罪和其他威胁的出现成为一种国家安全或网络安全问题。据指出，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问题的重叠是不可避免的。会上提到的另一个挑战是，虽然对“恐怖主义”这一术语的确切定义或范围并无国际共识，但实际

上恐怖组织显然可以而且确实利用了技术和网络。这一事实对于本次研究的范围以及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总体努力都构成了挑战。多数专家同意，与网络安全和恐怖主义方面存在着问题，需要采取对策，但对于在专家组任务授权和程序的范围内制定应对这些威胁的对策是否适合或可行，则存在不同意见。

11. 会上还审议了衡量和评估网络犯罪的比率和趋势方面的难题。会上一致认为需要准确的国家信息和全球信息作为将来在本次研究中和在较广范围采取行动的证基础，还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挑战。一些专家指出，统计信息一般以根据各罪行的法律定义进行的报案和起诉为准。据指出，这并未涵盖将使用技术作为事实要件而非法律要求的情形，也未涵盖没有被侦破或成功起诉的案件，不一定反映出会员国不同的刑事定罪办法。另据指出，“隐藏的”即未报案的犯罪是一个严重问题，因为许多网络犯罪的发生从未被发现，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并未报案。据认为，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私营部门是这一领域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因为犯罪有时是向它们而非公共机关报案的，而且可通过技术手段评估一些犯罪的发生或流行情况。会上还提出发展中国家缺乏统计能力和基础设施，这不仅是一个挑战，还可能成为发展援助和技术援助的重点。会上还指出，技术正在快速普及并改变着许多治理活动、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因而对于评估网络犯罪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一般严重程度，以及不同时间统计数据比较，都构成了更广泛的挑战。

B. 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网络犯罪对策以及针对网络犯罪加强现有国内和国际司法对策或其他对策并提出新对策（议程项目 3 和 4）

12. 在现行的国内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方面，许多专家提供了本国立法措施的概要，其中所述有的横跨几十年，因为网络犯罪发生了扩大和演变。多数专家指出，他们的国家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采取了行动，即立法对策和其他对策。会上提到了各种办法，但据指出，这些办法一般反映的是对国内法下的现行刑事定罪条款和调查权的修正和现代化的结合，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制定全新条款。多数专家一致认为，需要保护计算机网络的完整性并保护其用户免受新的和特定的犯罪威胁，如恶意软件、僵尸网络，以及以侵犯个人隐私或国家主权的方式获取储存数据或在途通信。会上还一致认为需要确立罪名或使罪名现代化，以确保诈骗和虐待儿童等特定的问题得到处理。在立法对策方面不断出现的问题包括：修正应侧重于修改已有罪名和权力还是采取全新的办法，以及需要以“技术中性”的方式起草立法条款，使之不会因技术的演变而过时或无法执行。

13. 许多专家指出，在为国际合作提供依据方面，对刑事定罪采取某种程度的统一或共同办法是可取的，但也有专家指出，不一定会对每一个可能的罪名都达成共识，并强调需要尊重国家主权和文化多样性。关于最好的统一和国际合作办法是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用作法律依据或“软法律”准则、使用其他现有文书或准则，还是视每个案件而定对合作、信息共享和技术援助采取较为特殊的办法，会上表达了一系列不同意见。但有些专家指出，统一存在局限性，因为许多国家已经有了法律，而且有必要交流信息，使每个国家都能选择对自身最好的办法。

14. 一些专家指出，统一刑事罪名和关于调查的法律还会在某种程度上牵涉到某些人权法，这些人权法有的影响到获取和使用技术和网络以及犯罪的范围，有的

则涉及其他领域，如对非刑事犯罪性的技术使用的规管、服务提供商和制定技术标准采用的不同办法。例如，据指出，某些形式的网上内容在某些法域属刑事犯罪，而在另一些法域则在合法的信息自由或言论保护范围内。一些专家提到了在一般犯罪或特定网络犯罪方面的差异，如针对儿童的犯罪所依据的受害人年龄的差异。另外提出的立法者和调查人员面临的挑战还有在实际实施犯罪和出现“分布式犯罪”即犯罪团伙在不同地点实施的复合犯罪之间的差别。

15. 许多发言者简要介绍了本国对网络犯罪调查的立法办法。在多数情况下，调查权包括管辖搜查和扣押、截取通信及法医和证据规则和做法等手段的一般权力。会上还提到了专门为处理网络犯罪调查方面的挑战而制定的更专业的条款或其他形式的规定。此种挑战和措施包括服务提供商从复合系统中检索并制作相关数据以保护数据并协助调查人员的法律责任，还包括针对可能的犯罪实施速度和犯罪分子得知调查后转移或删除数码证据的速度而规定的快速调查权。据指出，一些已有的调查手段已被调整用于寻找、缉获和保护在装置和网络中的数码证据。一些专家还提到，跟上技术的不断演变和犯罪分子为避免被发现或监视而使用的手段是一种挑战，还需要新的调查权力和手段。在这方面，据指出，一些形式的恶意软件可为执法机关所用，对犯罪分子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但视具体情形而定，此种使用可能会在法治、人权或管辖权等方面引起极大的关切。

16. 虽然本次研究的范围和专家组的任务授权侧重于作为刑法或刑事司法问题的国内和国际网络犯罪对策，但一些专家指出，法律的非刑事领域对于了解国内对这一问题的对策以及就如何应对这一问题达成国际共识至关重要。提出的其中一个领域是国内和国际人权，一些专家指出，这一领域直接影响到刑事定罪的范围以及国内和跨国调查权力和做法。在这方面，据强调，许多国家的合作意愿和在合作方面的法律能力将取决于具备相互满意的法治和人权保护措施。会上还提出了较广泛或积极的人权措施如数据保护法或标准起到多大的作用。专家们还提到了影响到发生网络犯罪的基础设施和公司在预防和调查方面进行配合的能力或义务的各种私营部门活动或个人活动所适用的一系列非刑事国内法。列举的普遍实例有：关于隐私和数据保护基础设施的法律或技术标准、以各种方式举报犯罪或配合执法的法律义务，以及在加密和技术安全等方面的法律义务或自愿做法。

17. 关于拟议的或未来可能采取的国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会上普遍一致认为，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始于一些发达国家，后来得到较广泛的扩展。多数专家讲述了过去几年的立法工作和其他工作，许多专家重点说明了国家为建设能力以跟上新技术发展而作的努力的发展情况。会上强调了将旨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努力纳入治理、商业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等非刑事领域的情况。与会者还普遍一致认为需要发展援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网络犯罪不会助长会员国之间的“数字鸿沟”或成为发展的障碍。与会者还普遍一致认为，在具有很强的法律和执法能力的国家为遏制网络犯罪而进行的努力不应仅仅将这种跨国和全球问题转移到能力较弱的国家。一些专家提供信息介绍了正在进行的国别和区域技术援助努力。国家专家和私营部门代表还强调说，这种犯罪预防和能力建设是私营部门既有动力也有能力做出实质性贡献的领域。

18. 关于现有的和拟议的或可能采取的国际法律对策，会上表达了一系列意见，提出了可能采取的办法之间的一些重要差异。对于某些具体形式的行为的刑事定罪以及调查权力和方法表达了不同意见，许多专家指出，最好是尽可能统一法律

并对刑事定罪采取共同办法，作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依据。据指出，网络犯罪在各地构成的挑战是相似的，共享法律专业知识以及确定并处理刑事定罪或执法方面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的漏洞是共同利益所在。

19. 一些专家和若干组织对国际组织目前和可能发挥的作用发表了评论意见。据指出，一些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制定或保持法律框架或标准，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计算机信息领域犯罪的合作协定（2001年）、《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协定》，以及欧洲联盟的相关标准和条例。会上还提到了一系列研究、发展和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活动。据指出，需要协调各实体的任务授权和活动，开展以网络犯罪和相关领域为重点的活动，相关领域包括人权、国际公法和私法的商业领域和其他非刑事领域，以及技术条例。许多专家欢迎各区域组织的举措，但一些专家强调，由于计算机网络和网络犯罪的全球性质，联合国的参与至关重要，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参与。一些专家对本次研究表示欢迎，这是在委员会主持下就此问题开展的首次重要努力，而另一些专家则提请注意委员会、大会和其他机构先前对网络犯罪或计算机犯罪的审议。¹一些专家提到1994年编写的“联合国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手册”，并提议可加以增补并重新印发。²

20. 关于可能就网络犯罪问题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或公约，一些专家没有表达意见，而另有一些专家就最佳办法交换了广泛的不同意见。据指出，这一问题曾是政治讨论的重点，还在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促成了最终折衷办法。这些讨论的结果载于《萨尔瓦多宣言》，是专家组本身任务授权的依据。在这方面，一些专家表示关切说，注重可能制定的国际打击网络犯罪行动法律框架的性质可能使会员国或专家们忽略或低估为处理此类对策而要面临的许多具体挑战的难度，无论涉及法律文书与否。会上还强调说，《萨尔瓦多宣言》要求研究加强现有措施的备选办法，并提出新办法。这些措施包括国家和国际范围针对网络犯罪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另据指出，需要一种均衡的结果以公平研究所有可能的对策。

21. 关于本次研究，一些专家主张，在程序和方法方面，研究应当包括审议此种文书及可能的内容或要点的可行性和可取性。还有专家主张，研究的第一部分的目的是收集和提供事实证据，而审议法律对策将是专家组、委员会和其他政治机构在证据汇总之后所要考虑的问题。会上普遍同意，将由专家组本身最终审议该问题，本次研究应从有效的法律依据，包括普遍国际依据和打击网络犯罪的其他对策等方面研究各种备选办法（见 E/CN.15/2011/19，附件一，第33(b)段）。在这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第1999/23号决议、E/CN.15/2001/4和E/CN.15/2002/8号文件。《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1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第5-83段；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63号决议和2001年12月19日第56/121号决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第161-174段，及《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V.7），第323-340段。

²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3和44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V.5）。专家们提到，2000-2001年网络犯罪研究报告和2004-2007年经济诈骗和身份相关犯罪研究报告曾建议的增补和重新印发该手册。见E/CN.15/2001/4，第52(a)(-)段，以及E/CN.15/2007/8，第37(g)段。

方面，还讨论了所提及的“国际法律文书”是意味着一项普遍性质的文书，还是也包括仅在区域或非全球一级制定的或开放供批准或加入的文书。一些专家坚持认为，两个或多个会员国商定的非普遍文书，如《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仍是国际法律文书，而另有专家主张，这一术语仅指普遍性质的文书。

22. 从实质上说，一些专家坚持认为，在区域一级制定的专门安排或法律文书，特别是《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不是足够的对策，需要一项在联合国主持下利用不限成员名额程序制定的、开放供全球批准或加入的文书。他们主张，由于信息通信技术和网络犯罪的全球性质，全球性的法律文书是必要的，还指出此种程序和文书并非处理跨国犯罪形式的新办法。这些专家还强调了对网络犯罪对策的基本共识作为制定此种文书的基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作为可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唯一论坛的重要性。会上还提出了所关心的其他一些具体问题，其中包括：需要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谈判和建立共识，一些会员国不愿加入《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因为它们在这一文书的谈判中没有发言权，一些会员国则由于政策原因或由于与该《公约》本身的具体规定有关的实际问题而无法加入该《公约》。其中一种关切涉及该《公约》的一些条款，其中允许某些形式的直接跨国界调查，特别是有可能在征得持有或控制数据的私营当事方同意后直接获取数据，而无需通知这些数据所在领土的国家或征得该国同意。这些专家还提到了与缺乏共同的法律框架或人权框架有关的问题，以及在刑事定罪要件上的政策、法律传统或文化的差异。有些赞成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制定一项国家法律文书的专家还提出理由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已经过时，或者不能处理他们认为应当考虑或包含的其他问题。

23. 另有专家坚持认为，由于网络犯罪问题的紧迫性，以及有些需要协商一致解决的问题的重要性，在不限成员名额基础上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并不可行。他们指出，这一问题已在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之前的一些场合提出，并提出理由说，在一系列国家主权和国内法问题上的立场分歧太大，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制定一项有用而有效的文书。他们表示希望，本次研究将有助于厘清各国法律所采取的办法之间的异同，以及可能达成何种程度的共识。他们认为，较好的办法是侧重于较紧迫的技术援助需要以及制定非正式合作手段以允许快速调查。他们坚持认为，虽然主权、管辖权和人权可能是有影响的要素，但这些挑战不一定能得到处理。他们还认为，执法机关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缺乏国家能力和适当的非正式渠道，这应是今后工作的重点。这些专家还主张，网络犯罪的复杂性和犯罪实施的速度表明需要视具体案件采取灵活的办法，特别是在某些法域允许而另一些法域不允许的侦查手段方面。就此，他们认为执法机关之间通过可用的手段如“24/7”网络建立相互信任是重要的。他们还表示关切说，试图制定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新的综合性国际法律文书将耗费大量时间，而且不能保证成功。据此，他们主张，如果需要此种国际法律框架，可能采取的最好办法是利用《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该公约是在欧洲委员会内部制定的，但也开放供其他国家加入。许多专家还提到，《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还是一种宝贵的“软法律”办法，可作为关于刑事定罪权、调查权或电子证据的条款或其他法律的基础，为会员国提供指导，即使这些国家不愿或不能加入并充分履行该《公约》。

24. 总体来说，关于可能的普适性综合国际法律文件的讨论侧重于其制定工作的可取性或可行性，而不是该文件的内容或在谈判中很可能提出的具体问题。一些专家指出，对他们来说，后者是本次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将确定问题和挑战并提出解决办法。有一名专家确实提出了较具体的细节，提议可在刑事定罪、预防、技术援助、国际合作和保护国家主权等问题上遵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基本形式。另一名专家指出，虽然很难对恐怖主义进行全球讨论，但至少可以考虑将此种文件扩展到具体的恐怖犯罪或相关犯罪，而且针对一般性的网络犯罪的条款也可涵盖恐怖集团对技术的某些应用。

25. 在这方面还提到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一些专家认为该《公约》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因为多数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此外，有大量网络犯罪似乎是“跨国性的”，并且有“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因而满足第3条规定的适用该《公约》的要求。另有专家指出，这无法延伸到不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网络犯罪的情形，而且也没有充分述及在网络犯罪案件中可能需要的专门的国际合作形式。会上还提到了无法确定某些网络犯罪形式的严重程度，以及这些犯罪形式是否满足第2款(b)项所定义的适用该《公约》所应达到的“严重犯罪”的最低要求。会上对于反恐文书适用于恐怖分子攻击技术或网络或将技术和网络用于其他目的的情形及其有效性表达了一系列类似的意见。

26. 关于现有的或将来可能的国际合作法律框架，会上提出了若干具体的挑战，其中包括需要有效办法解决本报告第7段所列的某些一般性问题。关于一般的国际合作，对于无论是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如《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下还是在各种双边文书或非正式文书下可如何及时提供此种合作，表达了一系列意见。许多专家对于需要就收集、保存、传输、认证和使用作为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诉讼的证据的数字数据的司法鉴定标准达成共识表达了关切。一些专家还指出，各国法律在截取通信和对犯罪活动的渗透或假扮或“诱捕”犯罪分子等手段的容许程度存在差异，这可能在涉及网上侦查的情形或网上侦查影响到其他法域的情形下引起关切。还有专家以用于发出和跟踪通信的数据以及这些通信的实质内容所适用的隐私保护方面的差异为例，指出各国法律的人权要求也可能出现差异。

27. 关于跨国调查程序，许多专家，特别是具有执法背景的专家主张，常规司法协助渠道在跨国案件中是必要的，但用于网络犯罪案件却有所不足。他们强调，鉴于现在犯罪分子实施网络犯罪然后删除或隐藏电子证据的速度，需要更迅速、更直接的调查权力和手段。会上普遍一致认为，速度问题是一个严重而不断扩大的难题，但许多专家也强调，需要尊重国家主权、平等、独立和领土管辖权。后一群专家主张，司法协助机制可以更加高效，但其基本职能是保护主权并防止规避每个国家的基本法治要求，包括执行人权和程序保障措施的要求。这也是针对《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提出的具体关切之一。一名专家提出理由说，该《公约》过度允许域外获取数据，而另一名专家则表示希望对相关条款加以修正以在这方面更进一步。执法专家普遍认为，调查时限短，国际合作的时限则长得多，这两者间的差距是跨国网络犯罪案件调查和起诉工作中最严重的挑战。一些专家还指出这些问题正在逐渐加重，因为随着“云计算”等的开发，这种案件可能涉及的不同法域增多，也使实际位置更加模糊，在可用的短时间内更难确定。

专家们还提出较普遍关切的问题说，在涉及若干不同国家时应如何在各管辖权主张方之间分配调查和起诉责任方面，需要实际准则或谅解。

28. 一些专家和私营部门代表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会上提到了技术手段，如使用安全应用保护系统和数据的完整性，以及社会手段，如教育系统用户和将网络犯罪内容纳入相关的学校课程和大学课程。专家们指出，一些网络犯罪活动的范围很大，并且有连续性，包括滥发邮件和经营僵尸网络，因而必须有能力在单独的犯罪（通常使用自动运行的装置）继续针对新的受害者实施时加以干预。据认为，从受影响的装置中追查到并删除恶意软件的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是犯罪预防，也是反应性的调查措施。会上提到的一个相关措施是，可以规定权力和能力拦阻或“拿下”正在用于实施犯罪或传播非法内容或恶意软件的网站。还讨论了此类措施在刑法、人权、管辖权和技术等方面产生问题。一些专家指出，此类措施将需要法律权力和技术能力来追查和删除恶意软件。另有专家指出，私营部门的基础设施运营方可在开发抗恶意软件系统和删除恶意软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据指出，公共和私营部门跨国界合作十分重要，因为僵尸网络是跨国性质的。

29. 谈到《萨尔瓦多宣言》和本次研究的任务授权，提出了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和有必要进行有效的公私合作。许多专家和私营部门代表提出了公私合作方面的问题。据指出，由于私营部门活动在不同技术环境和规范环境下的范围和演变，很难在法律上定义“服务提供商”等关键技术术语，但这不一定对拟定良好合作做法构成问题。据指出，从私营部门的角度看，对于开展国际活动的公司来说，符合不同国家的法律要求是一项重大挑战。另据指出，虽然各国政府倾向于将私营部门视为一个单一的实体，但它实际上包含着大量具有不同功能和能力的实体，这在寻求各种形式的援助或合作时有重要意义。

30. 一些专家强调需要确定并学习成功努力，还需要使执法界更多了解哪些是私营部门所能做和不能做的。专家们说，在相当广泛的具体领域中进行合作是可能而可取的，其中包括预防、合作调查、收集关于犯罪动态和趋势的较广泛的信息，以及在开发和推销新技术时对调查人员和法医专家进行新技术培训。关于调查工作中的公私合作，提到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在私营部门参与调查活动时，在何种程度上适用法律保障措施。相关的问题包括司法监督和人权保障措施的适用、在涉及跨国公司或活动时保护国家主权，以及作为证据获取的信息的可采性。

31. 许多专家强调了在综合性法律文书的支持下以及根据较直接的需要和实施手段进行技术援助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据指出，《萨尔瓦多宣言》将这一问题确定为一个独立的具体优先事项，一些专家强调，技术援助是急需的，不能推迟或拖延到正在进行的研究完成以后。另据指出，网络犯罪问题的性质要求此种信息交换是相互的。一些专家指出，在网络犯罪问题上的技术援助还涉及更广泛的问题，包括制定战略和一系列具体的工作或项目。秘书处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拟定并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授权，只要有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即可开展工作。代表其他政府间组织与会的专家表示愿意在技术援助工作上进行配合。

32. 在会议期间多次提出本次研究的范围和今后网络犯罪问题工作的范围以及它们与网络安全和恐怖主义这些较广泛的问题的关系。关于恐怖主义方面的问题，最终达成了共识，即本次研究应避免触及范围广泛的或未结案的恐怖主义调查。在提到恐怖主义问题时，应将重点放在恐怖主义情形下的网络犯罪本身（见

E/CN.15/2011/19, 第 3 段)。一些专家较宽泛地指出,网络安全和恐怖主义的动态将对专家组现有任务授权和研究本身所产生的任何未来活动构成挑战并创造可能形成协同效应的机会。据指出,会员国可能将一些较严重的威胁视为政策上的网络安全问题,但有关的多数实际活动将在现有的具体或一般罪行的范围内,或者今后可能在网络犯罪方面开展的工作。关于网络恐怖主义表达了类似的意见。据指出,“网络恐怖主义”一词的含义并不十分明确,对“恐怖主义”一词的范围也未达成国际共识。但这一事实不一定会妨碍就具体问题或活动达成并执行共识的进展。另据指出,将以较宽泛的罪名涵盖支持恐怖主义集团的许多网上活动。

C. 网上犯罪综合研究(议程项目 5)

33. 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一致意见载于专家组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程序报告的附件(见 UNODC/CCPCJ/EG.4/2011/3 和 E/CN.15/2011/19)。在审议本次研究的备选办法时,阐述了许多问题和办法。秘书处提供了制作 150 至 200 页的研究报告文件和举行更多工作组会议的费用预计。秘书处还指出,虽然第一届会议的费用已由经常预算吸收,但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和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的进一步工作需要提供预算外捐款。讨论了其他选择办法,包括分成较小的、费用较低的小组,但形成了普遍一致意见,即研究应保持在专家组本身的控制之下,以确保仍以不限成员名额和政府间的方式对工作和结果进行监督。多数专家强调,这些问题需要在政府一级审议,而且这一过程必须保持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但会上商定,每个区域组可最多提名 6 名政府专家,秘书处可就具体问题专门与之磋商。会上对秘书处作为负责开展研究并汇报的首要机构的中立性的表达了信心,还强调,最终结果将由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查,然后转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D. 结论和建议,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6 至 8)

34. 如上所述,专家组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简短程序报告,以及会议期间审议并修正的一组本次研究所要涵盖的实质性议题及研究方法。除此之外,没有提出或审议任何具体的结论或建议。³会上商定,专家组主席团会议结果报告将通过各区域组制作并分发。报告员指出,除了所通过的实质性案文和方法案文之外,还将编写一份报告,总结专家组的审议情况,一旦能够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处理并分发,即分发以供核准。⁴

³ 关于议程项目 6 至 8 的更多详情载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综合研究网上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11/19)。

⁴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由于缺乏资源,在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举行)之后并未完成这一工作。